

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高景言律师出席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08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暨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8 日、3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延期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个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941760001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9.5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延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提出《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公司为此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延期举行会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主体、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布会议延期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时间：二 00 八年四月七日